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28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但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，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。公司应积极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达成

书面和解，解决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